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長照機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872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0 月 5 日、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9 日，工作時間分別為 8 時至 16 時 31 分、8 時至 19 時及 8 時至 18 時 15 分；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21 日，工作時間均為 10 時至 18 時；○君及○君於上述期日之出勤時間內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予○君及○君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7696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檢附○君及○君 109 年 10 月份服務紀錄表等影本陳述意見，嗣另以 110 年 1 月 28 日說明函檢附○君 109 年 10 月份服務紀錄總表等資料影本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8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872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第 79 條第 1

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77 年 6 月 4 日台七十七勞動二字第 10976 號函釋：「.....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三十分鐘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8	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

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所照顧的對象多數為重症個案，其於服務紀錄表上之時間，中間均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其於網路系統提早打卡，並非訴願人安排之服務時間。

（二）居家照顧服務因個案需求，其工作有連續性之必要且為居服員基本工作態度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請考量居服員之工作有連續性及緊急性之必要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臺北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、勞保資料查詢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9 年 10 月份服務紀錄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服務紀錄表上之時間，中間均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其於網路系統提早打卡，並非訴願人安排之服務時間；請考量居服員之工作有連續性及緊急性之必要，訴願人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云云。

（一）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，於勞工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 30 分鐘；亦有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台七十七勞動二字第 1097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：「……問 3 請問貴機構與居服員勞工約定工時制度為何？如約定正常工時時數、延長工時起算時間、休息時間時數、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制度、每週週期起訖期間？是否有採

用變形工時制度，請說明？答 3 本機構與居服員勞工約定工時制度如下：自始並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約定正常工時 8 小時、工作時間為 8：00 至 18：00.....原則上休息時間係以繼續工作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為準，實際休息時間則以出勤紀錄趟次間之間隔時間為準.....。問 4 承上，貴機構如何為勞工登載出勤紀錄？異常管理機制為何？請說明。答 4 本機構登載勞工出勤紀錄係以勞工本人親自持手機登入雲果系統之 APP 應用程式，登載服務紀錄，此服務紀錄係為勞工實際工作時間，休息時間則以服務案家趟次與趟次間之間隔時間為實際休息時間，因案家要求勞工須按照實際工作時間登載服務紀錄，故並無漏打之可能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簽章確認在案。

(三) 復依卷附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時所提供之○君及○君 109 年 10 月份服務紀錄總表影本顯示：

1. ○君於 109 年 10 月 5 日、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9 日之出勤區間分別為：

(1) 10 月 5 日：08：00~13：00、13：16~14：46、15：01~16：31。

(2) 10 月 24 日：08：00~11：00、11：15~14：15、14：16~15：46、15：50~17：20、17：30~19：00。

(3) 10 月 29 日：08：00~10：00、10：15~12：15、12：15~15：15、15：30~17：00、17：15~18：15。

2. ○君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21 日之出勤區間分別為：

(1) 10 月 7 日：10：00~14：00、14：15~16：45、17：00~18：00。

(2) 10 月 21 日：10：00~14：00、14：15~16：45、17：00~18：00。

依上開資料顯示，○君及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惟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完整休息時間。是訴願人使○君及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，惟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完整休息時間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服務紀錄表上之時間，均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云云。查依卷附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說明函檢附○君及○君 109 年 10 月份服務紀錄表影本，該等紀錄表均以手填寫，而非前開會談紀錄所稱之 APP 應用程式登載服務紀錄，且上開服務紀錄表並未完整記載○君 109 年 10 月 5 日、10 月 24 日、10 月 29 日及○君 109 年 10 月 7 日、10 月 21 日之工作紀錄，且係原處

分機關勞動檢查後始提供之資料，其正確性並非無疑。另訴願人110年1月28日說明函所附○君109年10月份服務紀錄總表，與訴願人於109年11月17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時所提供之○君109年10月份服務紀錄總表之出勤區間並不一致；以109年10月24日為例，訴願人於109年11月17日提供之○君出勤區間為：8時至11時、11時15分至14時15分、14時16分至15時46分、15時50分至17時20分、17時30分至19時，而於110年1月28日說明函所附○君該日出勤區間則記載：8時至11時、11時30分至14時30分、14時31分至16時1分、17時30分至19時。原處分機關為釐清本案卷證資料之正確性，爰以110年2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09237號函請本府社會局提供訴願人申請補助款所附之出勤資料，經本府社會局以110年2月20日北市社老字第1103022838號函檢送訴願人申請補助款所附申報服務紀錄，稽之該紀錄影本顯示，以○君109年10月24日資料為例，該出勤區間與訴願人109年11月17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時所提供之○君上開日期服務紀錄總表之出勤區間相同，足證訴願人於110年1月28日說明函所附○君109年10月份服務紀錄總表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居服員之工作有連續性及緊急性之必要，訴願人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惟依前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，縱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但書規定調配勞工休息時間，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30分鐘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